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上再字第71號

聲 請 人 廖偉政

相 對 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紀勝源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本院114年度交上字第544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並標明所該當同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或第2項之款項，始為相當。倘僅泛言確定裁定違法，而未標明合於再審理由之款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

二、聲請人前因不服相對人民國113年5月24日北市裁催字第22-A X136740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3年度交字第1746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仍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上字第13號廢棄發回原審更為審理，再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4年度交更一字第13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聲請人猶表不服，遂提起上訴，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上字第544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聲請人不服，對原確定裁定為本件再審之聲請。

01 三、聲請意旨略以：原確定判決對於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第44條第
02 2項要件為「有行人穿越時」法律解釋錯誤，且勘驗光碟違
03 反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41條所保障之程序正義及當事人
04 之聽審權，此均經聲請人上訴時指明。但原確定裁定卻將法
05 律適用是否錯誤之爭議誤為事實爭議，又對於勘驗光碟程序
06 之爭執，以無勘驗必要為由拒卻，終以「上訴不合法」迴避
07 聲請人之請求，不當壓縮上訴審功能，影響聲請人憲法上訴
08 訟權之保障，為此聲請再審。

09 四、經核，本件聲請人指摘原確定判決不當壓縮上訴審功能，影
10 響聲請人憲法上訴訟權保障，有違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
11 之立法意旨。然則，卻始終未標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行政
12 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或同條第2項事由，徵諸首揭說
13 明，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

14 五、雖則，聲請意旨以原確定裁定未就於上訴時所爭執之事項為
15 裁判，而指原確定裁定有違「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意
16 旨。論者或謂非不可從寬認定聲請人係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
17 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再審事
18 由，而提起再審聲請。但是：

19 (一)行政訴訟之再審，屬於對確定之終局裁判的非常救濟手段，
20 其功能在於糾正確定終局裁判訴訟程序或判決基礎之「重大
21 瑕疵」，與上訴制度原則上由上級法院接續原訴訟程序再為
22 審查，乃有不同。因此，當事人須有再審之原因，始得以再
23 審之名對確定終局裁判聲明不服。

24 (二)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錯誤」，本屬上
25 訴救濟之瑕疵。蓋適用法規錯誤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
26 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實質上
27 同一，行政訴訟法由一級一審改制為二級二審後，原均無納
28 入再審事由之必要。因此，我國實務及學界通說均指明第1
29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然錯誤，係指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
30 「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相悖等為

限，至於法律見解於學說上諸說並存者，不在此類，避免將上訴與再審混為一談。

(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第2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三、行政法院於審判權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核乃為定義性法規，屬於不完全法條，其法律效果，依同法第242條規定，乃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理由之限制；亦即，非以同法第243條第2項各款例示之理由，不得執以上訴。原確定裁定係以上訴不合法駁回上訴，聲請人泛稱原確定裁定有違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意旨，所指條款已曖昧難明；所述理由復混雜對於原確定判決法律見解之爭執，顯現聲請人已將上訴與再審混淆，其再審聲請難認合法，亦併指明。

六、據上，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法官 楊蕙芬

法官 黃翊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可欣